

論著與分析

日、韓及我國存保基金運用管理機制之比較與分析

林清默及趙翼撰擬

壹、前言

貳、日本存保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參、韓國存保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肆、我國存保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伍、日、韓及我國存保基金運用管理之比較分析

陸、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存款保險制度為確保存款人權益與穩定金融秩序的重要機制，故存款保險機構在各國皆扮演健全金融安全網成員的重要角色，而主要國家存款保險機構皆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所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作為建置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重要依據。

本文主要以 IADI「核心原則 9：存款保險基金之資金來源及運用」的必要條件為探討基礎，挑選與我國在經濟貿易、產業發展、金融體系結構及發展情勢等類似，亦為我國存保機構長期重要合作夥伴的日、韓兩國，作為比較參考對象，探討關於存保基金來源與保費制度、基金投資範疇、風險管理機制及緊急備援籌

本文為本公司財務處襄理林清默及高級辦事員趙翼依研討會主題與內容及輔以相關資料編撰完成。

資機制等面向之異同。

最後，本文以日韓兩國為借鏡，於我國存保費率制度與目標比率、風險管理機制、緊急及備援籌資機制等面向提出建議或歸納結論，期能進一步完善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以保障存款人權益並維護金融穩定。

貳、日本存保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日本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of Japan, 下稱 DICJ）成立於 1971 年，成立宗旨為維護金融體系的穩定、保障小額存款人與確保倒閉金融機構之資金清算。自成立以來歷經多次重大金融改革及相關法令修正，目前 DICJ 除主要負責管理存款保險業務及擔任問題銀行清理人外，更具備損失控管（loss minimizer）之職權，即 DICJ 將以清理成本最小原則之清理策略來處理問題銀行。

一、存保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一）基金來源

DICJ 存保基金主要來源為事前收取之存款保險費，目前要保機構共 550 家，保險費率採單一固定費率 0.015%，每年存款保險費收入約 1,889 億日圓，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止，基金規模已達 5 兆日圓。

（二）基金目標比率

DICJ 基金目標原先設定為單一金額 5 兆日圓，並已於 2022 年 3 月達成 5 兆日圓之基金目標。因此成立存款保險費率研究小組，綜合考量未來存款變動趨勢及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狀況等因素，提經存款保險費率政策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基金目標由單一金額改為占保額內存款之一定比率，計畫於 2022 至 2032 年度之基金目標比率須占保額內存款之 0.7%（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止為 0.5%）。

（三）基金用途

DICJ 存保基金主要用途為無引發系統性風險之虞時，對問題要保機構執行財務協助以促成併購或履行賠付計畫。倘面臨系統性風險時，則改由

金融危機處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啟動「危機管理帳戶」機制，對問題要保機構提供資金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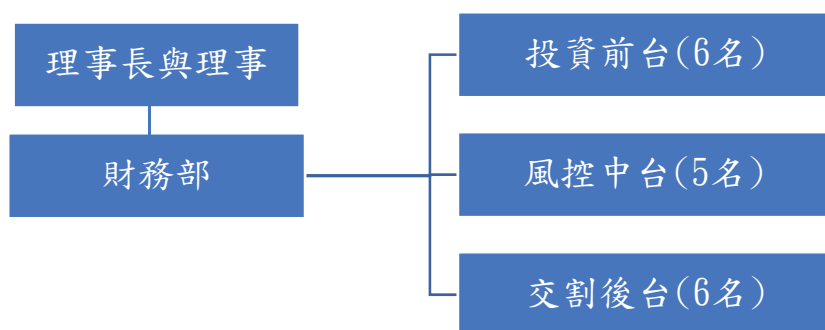
DICJ 具豐富的金融機構清理經驗，1997 年至 2001 年期間曾出現大量金融機構倒閉事件，倒閉金融機構合計達 161 家，以致 DICJ 存保基金產生嚴重赤字，於 2002 年達 4 兆日圓之赤字高峰，爾後隨金融環境穩定，才逐年累積至 5 兆日圓盈餘的基金規模。

二、存保基金之投資運用

(一)投資政策、策略及架構

DICJ 基本投資政策期望運用有效率之資金管理機制，落實存保基金投資之安全性、流動性及交易之透明度，俾於履行保險責任時，能儘速賠付予存款人，而盈利目標尚不在 DICJ 資金運用之考量中。

DICJ 投資決策須提報存保基金管理會議審議通過，該會議組成成員包含 DICJ 理事長及 4 名理事等，並由財務部之投資前台負責執行投資決策。此會議為每半年舉辦一次，規劃未來半年之投資計畫，如遇央行調整利率等重大事件，亦可召開專案會議。下圖為 DICJ 投資運用組織架構：



(二)投資運用現況

DICJ 存保基金可投資及運用標的包含：日本公債、政府擔保債券、市政債、日本財政投融资制度之機構債券、擔保公司債（債券信評等級須達 AA+ 以上）、存款（可存放於日本央行及合格金融機構），以及可要求提

前償還之擔保貸款（Secured call loans^(註1)）、貨幣基金、金融債券等，上述標的皆以日圓計價為限，並以持有至到期為原則。

DICJ 投資政策首重安全性、流動性，因此以 3 個月期國庫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期建立定期穩定現金流之階梯形投資組合^(註2)，經此規劃可確保每月到期之現金部位達 1.3 兆日圓。另為因應緊急流動性資金需求，DICJ 配置 500 億元之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係由 300 億元附條件交易、100 億元央行存款與 100 億元擔保贖回貸款所組成。若無發生存款賠付事件，則前述交易將以每周為周期，到期持續續作。

近年來因受日本央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影響，致 DICJ 所有可投資債券之殖利率皆為負利率，爰 DICJ 陸續將到期之債券均改存放於日本央行。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止，DICJ 逾 99% 之資金係存放於日本央行。

三、存保基金之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架構

DICJ 存保基金之風險管理程序：首先由投資前台負責提出投資計畫案，經存保基金管理會議審議通過後，投資計畫交由投資前台負責執行，財務部主管負責監督及管理。投資計畫執行過程中，交割後台負責核對交易正確性及辦理交割結算事務，風控中台負責存保基金風險控管，並定期將風控報告上呈財務部門主管。

(二) 風險控管指標

財務部風控中台負責監控基金投資組合之風險狀況，其主要風險控管指標如下：

1. 基點價值（Basis point value）：

債券在市場利率發生 1 個基點變動（0.01%）時的債券價格變化，用以衡量當利率上升（下跌）時，債券價格可能下跌（上漲）的幅度。

2. 風險值 VaR（99%,3M）：

風險值 VaR（99%,3M）係衡量在信賴區間 99% 機率下，持有投資組合在 3 個月期間內，預期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三) 內部控制、揭露與會計評價制度

投資交易之過程須由前中後台各司其職，達到互相分工與牽制之功能。此外定期有內部審計查核與外部會計審查機關之查核機制，有關存保基金財務資訊亦需揭露於年報中。

DICJ 投資部位係以按攤銷後成本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中，並定期辦理預期信用減損評估。另亦衡量投資部位之未實現損益，評估當有流動性需求時，投資部位於市場變現時，可能產生的未實現損失或利益。

四、緊急與備援籌資計畫

(一) 緊急資金來源

當 DICJ 有緊急資金需求時，可依據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42 條及第 126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籌資，即可向日本央行、金融機構借款，借款期限原則上最長為一年，亦可透過發行債券方式籌措資金，發債年期為二年或四年。必要時，日本政府可提供擔保，協助 DICJ 對外籌措資金。惟前述各項借款、發行債券之總額度上限為 19 兆日圓^(註 3)。

籌資利率（以 2021-2022 為例）

籌資形式	借款 （政府擔保）	借款 （無政府擔保）	發行債券 （2 年期且政府擔保）
利率	0%	0.1~0.15%	-0.064%~ -0.108%

(二) 備援籌資計畫

當金融體系有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時，可啟動備援資金—「危機管理帳戶」機制，以對問題金融機構提供資金協助。啟動該機制之決策單位為金融危機處理委員會，成員包含內閣總理大臣（擔任主席）、內閣官房長官、金融服務部長、財政部長、金融廳長及中央銀行總裁，此委員會將判

斷銀行倒閉是否具有系統性風險，一旦認定銀行倒閉具有系統性風險，將啟動限額保障之外的保障措施，危機管理帳戶之保費屬於事後攤派制，並由所有金融機構共同負擔。

參、韓國存保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成立於 1996 年，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等危機，組織功能多次修法改造，目前發展為所賦予之功能與職責相符之風險控管型（Risk Minimizer）存款保險機構，其權限包含對金融機構之風險管理與監理、採行最小化清理成本原則，以及賠付存款人。

一、存保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一）基金來源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韓國發生大量金融機構倒閉事件，因此 KDIC 發行由韓國政府擔保的存保基金債券計 81.6 兆韓圓，用以清理問題金融機構。當危機過後，為進行金融重建，KDIC 和韓國政府共同協調與制定公共資金償還計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存保基金（資產 16.7 兆韓圓、負債 82.4 兆韓圓）分立為兩大基金：新存款保險基金（資產 0 韓圓、負債 0 韓圓）與償債基金（資產 16.7 兆韓圓、負債 82.4 兆韓圓）。

1. 存款保險基金（2022 年底基金規模約 14.8 兆韓元）

KDIC 存保基金主要來源為事前收取之存款保險費，且 KDIC 相較世界各國存款保險制度不同係提供跨金融產業之整合性存款保障制度（Integrated Protection Schemes, IPS），因此針對不同的金融次產業設立獨立帳戶，分別為銀行、證券、壽險、產險、商人銀行、儲蓄銀行及特別基金帳戶等 7 個帳戶。前 6 項帳戶資金來源包含各類要保機構收取保費收入之 55%（餘 45% 匯入為處理停業儲蓄銀行設立之特別基金帳戶）、資金運用孳息、處分承受資產之回收款等。

KDIC 保費費率制度係採取風險差別費率制度（Risk Based Premium System），以基本費率為標準，依風險等級加減一定比率之保費，衡酌

實施初期要保機構之接受度、保費收入穩定性及風險評估模式需要驗證等，因此分階段擴大不同等級的保費費率，其費率調整歷程如下：

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基本費率)	第三級
2014~2015	-5%	0%	+1%
2016	-5%	0%	+2.5%
2017~2018	-5%	0%	+5%
2019~2020	-7%	0%	+7%
2021	-10%	0%	+10%

自 2022 年起，風險等級細分為 A+、A、B、C+、C 等五級。

風險等級	A+	A	B	C+	C
2022~	-10%	-7%	0%	+7%	+10%

KDIC 亦考量金融產業間的營業性質與經營風險差異，因此各適用不同的基本費率，目前適用之基本費率如下：

風險等級 *	銀行業	證券業	壽險業	產險業	商人銀行	儲蓄銀行
2022~	0.08%	0.15%	0.15%	0.15%	0.15%	0.40%

註：倒閉或遭主管機關發布 PCA 禁令之要保機構，適用額外之費率。

2. 償債基金（2022 年底基金規模約 1.4 兆韓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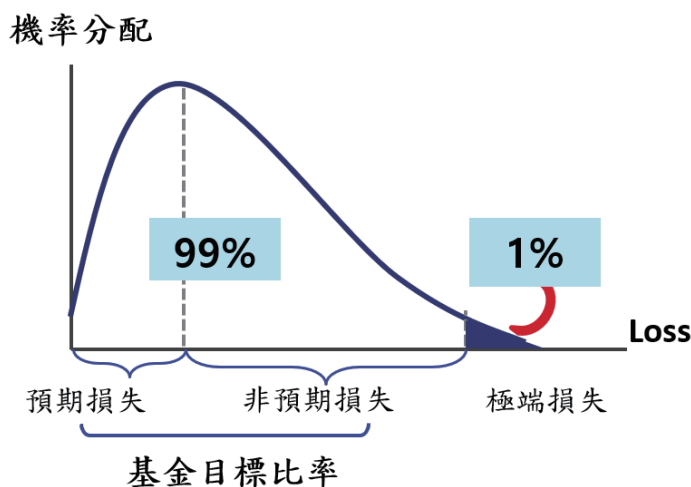
償債基金（Redemption Fund）之資金除一次性從原存保基金移撥以外，其財源亦包含事後收取之特別保費、公共基金之捐贈、發行存款保

險償債基金債券、向韓國政府、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借款、清理問題金融機構回收款等。

償債基金也從原存保基金移撥高達 82.4 兆韓圓之負債，根據 2003 年分立基金時，所擬定償還計劃之還款來源為：政府捐款 45.7 兆、金融機構特別保費 20 兆、清理問題金融機構回收款 16.7 兆。

(二) 基金目標比率

KDIC 考量過去經驗、備援資金機制、要保機構之財務負擔及未來可能之保險賠付情況等，因此將基金目標比率設為上下區間。當達到目標比率下限時，要保機構之保費可獲折扣；當達到目標比率上限時，要保機構則可豁免或退還部分保費。設定目標比率對於要保機構而言，可提高經營管理的可預測性及降低存保保費之負擔。對 KDIC 而言，可提高存保基金健全性及加強市場對存保制度的信任。



KDIC 基金目標比率的設定係同時採用量化方法及政策方法。量化方法係利用蒙地卡羅模擬法，模擬存款保險可能面臨的損失機率分佈，並評估出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與非預期損失（Unexpected Loss）之金額。據此 KDIC 將基金目標設定為至少足以彌補預期及非預期損失之合計金額（在正常市場條件下，於一年期間內，99% 之信賴區間）。此外，決定目標值之政策方針係根據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情況下之籌資能力、要保機構

支付能力、歷史經驗及國外案例等進行全面檢視。最後綜合兩種方法，最初所設定之目標比率下限為 1.5%，上限則再加 0.5% 為 2%，約等同可承受 3~4 家中小型銀行同時倒閉。

如同各類金融次產業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差別費率，金融次產業之基金帳戶亦按計量分析模型訂有不同之目標比率。自 2008 年 KDIC 創建基金目標比率以來，該比率經歷過多次調整，調整歷程如下表：

單位：%

目標比率 調整歷程	銀行業	證券業	壽險業	產險業	商人銀行	儲蓄銀行
2008/12	1.5~2.0	1.5~2.0	1.5~2.0	1.5~2.0	3.0~3.5	3.0~3.5
2009/06	1.5~2.0	1.5~2.0	1.2~1.7	1.5~2.0	3.0~3.5	-
2011/03	0.825~ 1.100	0.825~ 1.100	0.660~ 0.935	0.825~ 1.100	1.650~ 1.925	-
實際準備金比率 2021/12	0.638	0.503	0.850	0.760	1.977	1.460

(三) 基金用途

KDIC 存保基金可用於賠付存款人、提供財務協助及支付 KDIC 營運成本等三項用途。其中提供財務協助又可細分為捐贈、股權投資、貸款與預付款等方式。

二、存保基金之投資運用

(一) 投資政策、策略及架構

KDIC 存保基金投資原則為透過透明與高效的管理，落實基金的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社會責任。

KDIC 存保基金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為存款保險委員會，旗下分為三個功能委員會，分別為資產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績效檢視委員

會，各委員會各司其職，其權責包含訂立年度投資政策方針，定期檢視各方面資金營運狀況，每季與每年檢視風險管理評估結果以及分析營運結果。

(二)投資運用現況

依韓國存款人保護法、理事會核定之準則及投資委員會訂定之政策規定，KDIC 存保基金可投資標的如下：

1.政府與公部門債券

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公部門債券。

2.存款保險委員會核准之有價證券

政府擔保債券、貨幣穩定債券、金融債券（債券信評等級須達 AAA）、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限貨幣市場基金、政府債券與公部門債券等保守型投資）。

3.存款保險委員會核准之金融機構存款

銀行存款、定存。

4.其他經金融監理委員會核准之金融商品

目前 KDIC 存保基金持有債券之部位，均屬於低風險、高流動性，並以持有至到期為原則。

截至 2022 年底，KDIC 存保基金規模約 14.8 兆韓元，持有部位之平均存續期間約 1~2 年，整體收益率約 1.58%。主要持有部位為金融機構存款約 8 兆韓圓（占 54%）、國內債券約 6 兆韓圓（占 42%），餘部分資金投資貨幣市場基金及委外代操。其中委外代操資金仍以國內債券為主，惟代操之標的可投資於美國國庫券，係考量當韓國境內發生危機時，亦可向國際市場取得資金，以提高危機因應能力。

三、存保基金之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架構

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 5 名內、外部委員所組成，負責研議各項金融資產之風險管理。其權責包含制定與修訂基金投資風險管理之總綱、制

定基金投資風險管理之年度計畫、設定總風險限額、修訂風險管理政策方針、審核基金營運風險管理總報告等。

(二)風險控管指標

1.信用風險管理

KDIC 對於金融債券、存款、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等投資工具，設有信用評等或限額之投資限制，如金融債券之債券信用評等須達 AAA 等級，投資限額為總投資金額之 10%；存款往來銀行之信用評等須達 AA 等級以上及嚴格之限額；公共退休基金投資池限保守型之投資類型。

2.市場風險管理

每日監控市場風險值（VaR）、有價證券存續期間有無超過限制，如遇市場風險值超過限制時，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提出報告及訂定補救計畫，包括將投資組合逐步調整至低風險性資產，俾使市場風險值合乎標準。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每日監控流動性缺口，以及每季確認存保基金可如期收受未來一個月內到期之本金與利息。

(三)內部控制、揭露與會計評價制度

每月基金管理部稽核會檢視存款與債券之持有部位，另每季及每年檢視會計管理系統是否符合內部控制程序。此外，每季利用「風險控制自我評估表」（Risk Control Self Assessment, RCSA）進行自我風險評估，評估表共有 41 個項目，分為良好、普通、不足三個等級，評估表範例如下：

評估表項目	執行成果		
	良好	普通	不足
密碼是否定期變更？			
使用者權限是否與該員工的職權一致？			
使用者之交易紀錄是否被記載於電腦系統？			

KDIC 投資部位係以交易或備供出售目的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未實現損益則分別認列於損益表之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四、緊急與備援籌資計畫

(一) 緊急資金來源

各金融次產業之存保基金帳戶雖無法彼此相互運用，惟可互相借款，也可向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借款，或取得政府保證於初級債券市場發行債券，以降低融資成本。

(二) 備援籌資計畫（特別基金帳戶）

2011 年韓國爆發金融危機，KDIC 為處理倒閉之儲蓄銀行，設立特別基金帳戶，存續期限訂為 15 年，於 2026 年底到期。特別基金帳戶所提供之財務協助包含股權投資、捐贈、存款賠付、貸款和破產前墊付等 5 類。其帳戶收入主要來自各類別金融業所繳保費之 45% 匯入特別基金帳戶，另亦有政府援助和清理問題金融機構回收款等。

2003 至 2015 年儲蓄銀行倒閉家數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計
倒閉家數	1	3	3	1	3	3	2	0	16	8	5	1	1	47

肆、我國存保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DIC）成立於 1985 年，為我國唯一專責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機構。CDIC 由金管會及中央銀行共同出資成立，其中金管會亦為 CDIC 之主管機關。CDIC 屬風險控管型（Risk Minimizer）之存保機構，被賦予之功能與職責包括對要保機構執行法定事項查核、辦理場外監控、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對倒閉要保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等。

一、存保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一)基金來源

CDIC 基金資金來源可區分為承平時期及系統性危機時期。承平時期主要資金來源有二：其一為要保機構繳付之一般存款保險費，採事前徵收制，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保額外存款採固定費率，此項來源約占每年存款保險基金收入之 90%；其二為資金運用收入，此項來源約占每年收入之 10%。

當遭遇系統性危機及處理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CDIC 主要資金來源為公共資金，即得依「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動支計畫，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另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CDIC 得於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不足時，向要保機構收取事後之特別保險費。

(二)基金目標值

CDIC 為建置充足之存保基金，以因應金融危機發生時，有足夠之資金可即時處理問題機構，爰在 2007 年修改存款保險條例時，參酌過去處理問題機構經驗及先進國家作法，明訂存保基金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同時考量銀行、信用合作社之主管機關為金管會，而農漁會信用部主管機關為農委會，二者主管機關、業務經營特性及承保風險皆不同，故將存保基金分為一般金融（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及農業金融（農漁會信用部）二個帳戶，前者資金主要來自一般金融機構繳交之存款保險費，用以處理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賠付事項；後者資金主要來自農漁會信用部繳交之存款保險費，用以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賠付事項，二個帳戶間不能流用。CDIC 年底之盈餘按當年度二帳戶保費收入比例，分別撥入該二帳戶，截至 2022 年底止，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存保基金分別占其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52% 及 0.41%。

(三)基金用途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CDIC 基金用途主要為履行保險責任，其履行方式包括：

1. 對存款人辦理現金賠付。

- 2.將存款移轉至健全要保機構，並由該機構代理 CDIC 對存款人辦理賠付。
- 3.對健全金融機構提供財務協助，以促其併購或承受經營不善要保機構。
迄今，CDIC 均以本項方式處理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使其順利退出市場。
- 4.成立過渡銀行，承受經營不善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與負債。
- 5.銀行停業前之財務協助。

二、存保基金之投資運用

(一)投資政策、策略及架構

CDIC 存保基金之資金運用首重安全性與流動性，惟為加速存保基金之累積，及達成年度預算目標，爰亦將收益性納入投資決策之考量因素。為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穩健，CDIC 訂立嚴格投資風險控管標準與投資限額並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等制度。

CDIC 資金運用管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財務處分為投資科、風控科及調撥科，分別掌理投資之前、中、後台。資金運用管理之重大議題須提經 CDIC 「資金重大事項審議小組」審議，再提報 CDIC 董事會決議。

(二)投資運用現況

CDIC 目前負責運用管理「一般金融存保基金」、「農業金融存保基金」及金管會委託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存保基金雖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個獨立帳戶，有不同的財源與用途，惟投資運用時採統籌運用管理，復按當年度各獨立帳戶保費收入占比，分配投資收益及分攤各項費用，該制度有效增進資金運用管理效益。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存保基金應存放在中央銀行、投資政府債券或依照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為兼顧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目前 CDIC 董事會同意之投資項目僅限國內金融商品，包括金融債券、公營事業公司債、銀行擔保公司債、商業本票、短期結構型商品以及承作附買（賣）回條件交易等。

CDIC 截至 2022 年底止基金規模約新台幣 1,480 億元，主要存放中央銀行占 41% 及政府債券占 37%，其餘為信評較佳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三、存保基金之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架構

1. CDIC 資金運用管理程序：

依據國內外總體經濟金融情勢，分析與研判市場利率趨勢，並綜合考量整體資金狀況、未來現金流量及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報酬等因素後擬訂投資策略，審慎評估篩選具有高安全性與高流動性之投資標的、確認發行／擔保機構之信評、財業務資料是否符合風控指標、投資標的是否符合曝險額度規範，並適時機動調整投資組合之比重與存續期間。

2. 投資後之風險控管：

持續追蹤發行／擔保機構及投資商品是否仍續符合風控指標與限額規範，並評估投資組合之預期信用減損金額、未實現損益等。

(二) 風險控管指標

CDIC 根據不同期限和類型的投資商品，制定不同的風控標準和曝險額度，主要風控指標包括下列四項：信用評等、資本適足率、財務指標及 ESG 指標等。

對發行（擔保）機構、發行（擔保）集團、標的類別之曝險額度規範則包括下列三項，並以孰低者為限：對單一機構投資總額與占比上限、對單一集團投資總額與占比上限、對單一標的類別投資總額與占比上限。

(三) 內部控制、揭露與會計評價制度

1. 日常投資組合管理：定期檢視發行／擔保機構之信評及財業務狀況是否符合風控指標、單一限額與總限額是否符合規定。
2. 會計評價制度投資組合管理：CDIC 投資部位係以按攤銷後成本帳列於資產負債表中，除定期辦理預期信用減損評估，亦定期衡量投資部位之未實現損益。
3. 內部控制與外部稽核機制：除內部定期辦理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外，會計師每年亦對 CDIC 辦理財務簽證查核事宜。
4. 資訊公開揭露：每月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訊公開揭露於官網，並將

年報資訊公開揭露於官網。

四、緊急與備援籌資計畫

(一) 緊急資金來源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31 條規定，CDIC 履行保險責任時，若有資金不足時，於可提供擔保品範圍內，得報請金管會轉洽中央銀行核定給予特別融資。前項融資超過 CDIC 可提供擔保品範圍時，金管會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如有緊急需要，CDIC 亦得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依過去 CDIC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經驗，係採公開競標融資利率方式，自得標之金融機構取得融資款。

(二) 備援籌資計畫

臺灣 2000 年代面臨系統性金融危機時，政府即以公共資金設立「金融重建基金」，用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事宜，其中 80% 用於處理一般銀行，已於 2010 年處理殆盡，另 20% 專款處理農漁會信用部，該資金目前由農委會負責運用管理。另政府將 201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之金融業 2% 營業稅，專款成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金管會統籌管理，備供處理問題金融各業之用。未來倘遇 CDIC 一般金融存保基金或農業金融存保基金不足以處理問題要保機構時，得分別向金管會或農委會申請動用該等專款來支應，為一般金融存保基金及農業金融存保基金之備援資金。目前金管會將該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委託由 CDIC 運用管理。

伍、日、韓及我國存保基金運用管理之比較分析

一、存保費率制度與基金目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 存保費率制度設計

DICJ 採取「單一固定費率」，其優點在於設計、實施及管理之簡易性，

惟單一費率制度無法適度反映個別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對存款保險產生不同的承保風險程度，故單一費率制度可視為低風險要保機構變相補貼保費予高風險要保機構，產生不公平補貼。

KDIC 採取「風險差別費率」，且考量到金融產業間風險差異而適用不同費率，可相對減緩保費交叉補貼之情形，提高公平性。另風險差別費率可提供誘因，促使要保機構改善自身經營風險，藉以降低保費支出。惟風險差別費率恐面臨高風險要保機構之抗拒，對此 KDIC 於風險差別費率推行初期，為減輕對高風險要保機構之衝擊，制度設計上，讓適用高風險等級所增加費率相對較少，以提高實施風險差別費率之接受度。

我國存保費率制度為「保額內存款」採取風險差別費率，「保額外存款」採取固定費率。保額內存款之風險差別費率亦考量到銀行與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風險差異而適用不同費率；而保額外存款之固定費率係考量超過最高保額的存款雖無受到保障，惟仍受惠於存款保險所提供之整體金融環境穩定，故應分攤受惠金融安定之責任，因此酌收「保額外存款」萬分之 0.5 的固定費率，較符合社會公平原則，亦合理反映存保公司風險監控成本。整體而言，我國存保費率制度之設計較為周延並相對細緻。

(二) 基金目標比率設定

DICJ 原將基金目標值設定為單一金額 5 兆日圓，此目標設定明確且較易計算其達成目標年限，惟單一絕對金額目標，無法反映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之實際變動情形，恐有低估存保基金所需規模之虞。因此 DICJ 於 2022 年 3 月達成原目標金額後，就存款變動趨勢及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狀況等因素納入考量，將基金目標改為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0.7%，截至 2022 年 3 月底止，DICJ 存保基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5%。

KDIC 則參酌過去經驗、備援資金機制、要保機構之財務負擔及未來可能之保險賠付情況等，並同時採用量化方法，評估存款保險可能面臨的預期損失與非預期損失之金額，將基金目標比率訂為一區間（如銀行業為 0.825%~1.100%），相對單一目標比率較具彈性，達成目標比率下限之所需年限較短，可提高存保基金健全性及強化市場對存保制度的信心。

我國存保基金目標比率係於 2007 年修訂存款保險條例時，明定存保基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2%。惟於 2011 年經歷存款保額調整，將最高保額由 150 萬元調高至 300 萬元，使保額內存款基礎大幅增加，致 2022 年底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存保基金分別僅占其保額內存款比率為 0.52% 及 0.41%，均較法定目標比率 2% 尚有距離，預估達成目標比率年限尚久。相較日本目標值 0.7% 與韓國目標值 0.825%~1.100%（銀行業），我國基金目標比率 2% 相對較高，亦為預估達成年限較久之原因。

日、韓及我國存保基金之費率制度與目標比率彙整表

存保機構	費率制度	基金目標比率	現況
DICJ	固定費率 0.015%	2022 年 3 月前採單一金額：5 兆日圓 2022~2032 年採單一目標比率： 占保額內存款約 0.7%	2022 年 3 月達原目標 5 兆日圓。 2022 年 3 月存保基金占保額內存款約 0.5%。
KDIC	風險費率 （分五級， 基本費率 ±10%）	採區間目標比率，且各金融次產業設有不同目標比率。 如銀行業：0.825%~1.100%	2022 年底僅壽險業已達目標比率下限 0.66%，獲費率 7 折優惠。餘金融次產業均未達目標比率（目前銀行業為 0.638%）。
CDIC	風險費率+固定費率： 保額內存款採風險費率（分五級） 一般金融：萬分之 5~15 農業金融：萬分之 2~6 保額外存款採固定費率 一般金融：萬分之 0.5 農業金融：萬分之 0.25	採單一目標比率： 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2%	2022 年底一般金融存保基金占保額內存款約 0.52%。 2022 年底農業金融存保基金占保額內存款約 0.41%。

二、存保基金投資範疇之比較分析

- (一) DICJ、KDIC 及我國存保基金運用範疇尚屬多元化，投資政策均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另 KDIC 及我國存保公司亦將收益性納入投資決策之考量因素，除係考量加速存保基金之累積外，我國則亦需配合達成年度孳息收入之預算目標。
- (二) DICJ、KDIC 及我國存保基金皆以「存款」為占比最高或次高之資金運用項目，差別在於 DICJ 近全數資金存放於中央銀行，占比達 99%；KDIC 因無法存放中央銀行，改存放於金融機構，占比達 54%；我國則存放於中央銀行，占比約 41%。顯示三家存保投資政策均落實安全性及流動性原則。
- (三) DICJ、KDIC 及我國存保基金皆可投資於政府發行 / 擔保債、市政債、公營事業機構債等公債與類公債，以及金融債券等商品，惟 KDIC 及我國存保基金有收益性考量，爰較積極投資於公債與類公債商品，但在安全性原則下，仍以持有政府公債為大宗。另我國存保基金雖可投資公司債，惟限制僅可投資於金控公司債或銀行擔保公司債等類金融債券性質，風險相對可控。其他放寬之金融商品，多以短期資金調度或資金暫泊目的為主，風險亦相對較低。

日、韓及我國存保基金之投資範疇彙整表

存保機構	存款		債券					其他金融商品
	存放中央銀行	存放金融機構	政府發行或擔保債	市政債、公營事業機構債	金融債券	公司債券	海外債券	
DICJ	V ~99%	V	V	V	V			1. 貨幣市場基金 2. 附條件交易 3. 可要求提前償還之擔保貸款

存保機構	存款		債券					其他金融商品
	存放中央銀行	存放金融機構	政府發行或擔保債	市政債、公營事業機構債	金融債券	公司債券	海外債券	
KDIC		V 54%	V	V	V		委外代操	1. 貨幣市場基金 2. 公共退休基金池（保守型） 合計 4%
CDIC	V 41%		V 37%	V 3%	V 7%	V 12%		1. 附條件交易 2. 商業本票 3. 短期結構型商品 4. ETF

註：打 v 者係該存保機構法令規定可投資之標的，百分比為 2022 年底實際投資占比。

三、存保基金風險管理機制之比較分析

（一）投資限額、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DICJ、KDIC 及我國存保基金均對投資標的及交易對象分別設有投資限額，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單一標的及對象。對投資標的、或其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亦設有信評等級之規範，如 DICJ 投資擔保公司債之債券信評等級須達 AA+ 以上；KDIC 投資金融債券之債券信評等級須達 AAA；CDIC 投資金融債券、擔保公司債及金控公司債之機構信評等級須達 twA+ 以上，藉以降低違約機率，控管信用風險。另針對基金作業風險之控管，均設有完善之風險管理架構、作業程序、分層授權及內部控制機制等，藉由投資前台負責執行投資計畫、風控中台負責風險控管並定期上呈風控報告、交割後台負責核對交易正確性及辦理交割結算事務，互相分工與牽制以降低作業疏失或舞弊事件發生。

（二）流動性風險

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DICJ 係規劃建立定期穩定現金流量之階梯形投

資組合；KDIC 則透過監控流動性缺口及未來到期本息之現金流量管理。目前我國存保基金多存放中央銀行、投資政府債券及信評良好之債券等高流動性資產，並監控流動性缺口，定期檢視可供緊急流動性使用之資金，是否足敷支應預估賠付之金額，並據以機動調整基金投資組合。

(三)市場風險

對於市場風險管理，DICJ 以市場風險值（VaR）、基點價值（BPV）及未實現損益等三項控管指標；KDIC 以市場風險值（VaR）作為控管指標，其基金持有金融資產部位係以交易或備供出售目的持有，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未實現損益分別認列於損益表之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我國存保基金持有金融資產部位係以持有至到期為目的，且按攤銷後成本帳列於資產負債表，然而為瞭解緊急變現時可能遭受之投資損益，乃定期監控持有部位之未實現損益，以達有效控管投資風險之目的。

日、韓及我國存保基金之風險管理機制彙整表

存保機構	費率制度	費率制度	費率制度	費率制度	費率制度
DICJ	V	V	V	V	V (VaR、BPV、未實現損益)
KDIC	V	V	V	V	V (VaR)
CDIC	V	V	V	V	V (未實現損益)

四、緊急及備援籌資機制之比較分析

(一)存保基金除應於承平時時期持續累積充實基金外，於發生金融危機時期，更應具備有多元化之緊急及備援籌資機制，以確保處理問題機構時能及時賠付存款人，以維護金融穩定。日、韓及我國存保基金之資金來源均包括事

前保費及事後攤派保費，緊急流動性籌資機制均包含由政府提供擔保融資、向央行或金融機構融資等，亦設有備援籌資機制以因應存保基金不足時之資金取得來源，惟日、韓二國存保基金可於金融市場發行債券做為籌資管道，我國尚無此籌資管道。

(二)依日、韓二國存款保險法規定，皆有明訂得以發行債券做為其籌資管道之一，且實務上亦為該兩國處理問題機構時之重要資金來源之一。我國存保公司曾於 90 年代發行商業本票，用以降低處理問題機構之融資成本，惟商業本票仍屬短期融資工具，與發債穩定支應長期之資金需求仍所有不同。

日、韓及我國存保基金之緊急及備援籌資機制彙整表

存保機構	一般保費 (事前)	特別保費 (事後)	政府提供擔保 融資	向央行 融資	向金融 機構 融資	發行 債券	備援帳戶
DICJ	V	V	V	V	V	V	V 危機管理帳戶
KDIC	V	V	V	V	V	V	V 特別基金帳戶
CDIC	V	V	V	V	V	-	V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

陸、結論與建議

一、適時研議存保費率制度與基金目標妥適性，以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近期歐美之銀行危機事件頻傳，突顯存保機制穩定金融的重要性，存保基金的充實與否，攸關存保制度帶給存款人的信心程度。事前累積制的保費制度是存保基金的主要來源，而目標比率是存保基金欲達成的成果。目前我國存保費率制度設計雖較日、韓兩國更為周延，惟我國存保基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距法定目標

比率 2% 尚有距離，另韓國存保基金採區間目標值，相對我國單一目標比率較具彈性。

為避免存保基金不足致影響存款人信心，進而造成對金融市場之衝擊及衍生相關問題，我國存保公司未來將適時配合國內經濟金融情勢發展及要保機構保險賠付情形等，系統性檢討存保費率制度與基金目標比率之妥適性，如調整風險差別費率架構，以加速存保基金之累積，以及研議存保基金採區間目標值之可行性，以強化我國存款保險制度。

二、日、韓及我國因投資會計制度有異，對金融資產評價方式不同，惟均能有效掌控市場利率風險，達有效控管投資風險之目的

日、韓及我國存保基金均設有完善之風險管理架構，包含監控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等之管理機制。另日、韓二國之存保基金尚針對市場風險設有市場風險值（VaR）作為控管指標，惟從會計政策而言，日韓二國因係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才會產生市價波動之風險，而我國投資債券係以持有至到期為目的，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之金融資產，實際上市場利率變動並不影響財務報表之穩健性，爰係定期將持有債券按公允價值予以評價，以瞭解緊急變現時可能遭受之損益，均為有效掌控市場利率風險，達有效控管投資風險之目的。

三、適時研議發債籌資妥適性，完善我國存保基金之緊急籌資機制

隨資訊傳播速度越來越快，能否及時處理經營不善銀行變得至關重要，其中存保機構資金籌措能力便是維持金融穩定及社會大眾信心的重要因素。日、韓二國之存保法規均授權該國存保機構可向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或由政府擔保方式發行債券辦理緊急流動性資金籌資，亦設有適當之備援資金機制。我國存保制度雖亦設有完善之緊急及備援籌資機制，惟缺少發行債券之籌資管道，未來可參採日、韓及國際存保機構之發債經驗與相關規範，研議於存款保險條例中，明定存保公司得發行債券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可行性，俾完備我國存保公司多元化籌資機制。

參考資料

1.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亞太區域委員會（APRC）「存款保險基金管理與投資：在安全性、流動性及獲利性間取得平衡」國際視訊研討會會議紀錄，112 年 4 月，林清默、趙翼。
2. DICJ 2021/2022 年度報告。
3. KDIC 2022 年度報告。
4. 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第十一屆圓桌會議摘要報告，108 年 6 月，陳惠文、趙翼。
5. 存款保險政策與管理國際專業訓練研討會紀實報告，106 年 5 月，蔡美愉、吳宗仁、趙翼。

註釋

註 1：係指可於一定條件下行使收回權協議之擔保貸款。

註 2：將債券分散至不同到期日建立成的投資組合。

註 3：日本存款保險法第 42 條第 3 款、日本存款保險法施行令第 2 條。